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股份拆細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繼續，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降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

- (a)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後，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大會)，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的方式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5
重選董事	8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說明函件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顏色為橙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顏色為藍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股份。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以上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執行董事：

呂榮義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林明良

梁文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8樓

1801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股份拆細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其詳情(連同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35,000,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40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

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今年是本公司成立第60週年，董事會擬實行股份拆細，以示慶祝。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預計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按比例下降。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讓股東更靈活地管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存在潛在成本，股份拆細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且將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及磋商(不論達成與否)。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排除未來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林明良先生及呂榮義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所有(包括林明良先生)仍屬獨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林明良先生及呂榮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

董事會函件

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林明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彼任職期間，林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林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董事會認為彼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林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於林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令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林明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林明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此外，若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回購之任何股份亦將成為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之額外股份發行量(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該等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一般性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以供閣下考慮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3、5、6、7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亦參閱本通函封面頁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七))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榮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明良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標題為「建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透過將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三(3)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份(各自均為一股「拆細股份」)以及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

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並於會上發言，惟各受委代表均須行使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數目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 (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四) 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派發。
- (五)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榮義先生及林明良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呂榮義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出任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呂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上均有廣泛經驗。呂先生持有理學(企業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風險管理文憑。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證券公司及上市地產公司。呂先生是建南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呂先生為本公司已故主席呂辛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呂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彼之其他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釐定。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呂先生自願同意暫停支付其薪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收取本公司年度董事袍金37,7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10,420股之個人權益及23,440股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為呂辛先生(已故)遺產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林明良先生，68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董事及總經理。

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且彼將能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獲得之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林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69,1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另130,000港元及64,900港元至分別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

行使回購授權

若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完結前任何時間內，最多可回購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本公司10%的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13,500,000股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回購股份用途之款項，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該項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否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各董事及(據彼等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表決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之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觀峰女士，以彼等作為已故呂辛先生的遺囑執行人身份及其個人身份，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已控制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5.980	14.700
八月	14.503*	12.600
九月	12.700	11.520
十月	12.800	11.920
十一月	12.800	12.300
十二月	12.660	12.2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680	12.000
二月	12.780	11.940
三月	12.000	9.200
四月	11.900	9.890
五月	12.180	10.160
六月	11.420	10.120
七月(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30	9.450

* 因宣派特別股息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